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

穗增水建〔2024〕54号

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 （新塘段）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新塘镇：

送来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（新塘段）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》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贯彻落实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（2020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穗水规计〔2020〕11号）的要求，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雅瑶河（新塘段）加固工程建设工作，确保雅瑶河（新塘段）满足度汛要求，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8-48-01-077690）。



二、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、设计方案基本合理，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。

四、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。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（一）加固整治雅瑶河（新塘段）河道共计 12.415km，其中干流 6.462km，雅瑶岔道 1.862km，立新岔道 0.318km，雅瑶二支涌 1.303km，雅瑶三支涌 1.833km，白石河段 0.637km；

（二）重建桥梁 7 座，重建桥涵 3 座，重建小型排涝泵站 6 座，重建节制闸 2 座，重建穿堤箱涵 9 座；

（三）新建三支涌出口水闸 1 座，新建支流防洪闸 2 座。

五、同意施工组织设计，总工期 30 个月。

六、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、水土保持设计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。

七、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105397.28 万元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其中工程费 45405.34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 50137.21 万元，其他费 7262.5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592.18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。

八、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、用地、环评等相关事项，请按规定办理。

九、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，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。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专此批复。

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

2024年8月30日

(联系人：覃俊锋，联系电话：8263950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
